

证券代码：835306

证券简称：得润宝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## 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5 日 9:00-11:30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5 日 9:00-11:30。

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306	得润宝	2021年4月13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3.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沈亚庆律师。

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，结合公司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。根据公司的2020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2020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审议《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》及《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经营结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，形成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21年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2021 年度，公司将继续开拓国内市场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销售份额，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，编制《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021 年度，公司将向关联方山东聚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、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，预计发生额人民币 300 万元。将向关联方黄小平租赁别克 GL8 商务车一辆，预计发生额人民币 10 万元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》

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，相关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，公司在关联交易发生时，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，该等交易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定价公允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认真尽职、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》

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在 2020 年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，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。根据公司的 2020 年度各项运营成果，对 2020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（五）、（六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东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2.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8:00-8:5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天柱街 80 号公司会议室，信函请注明“股东大会”字样；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（一）联系人：戴妙；联系电话：0571-63786204；传真：0571-61087092；邮编：31130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自理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5日